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107年第3次契約服務員甄試筆試題目

- (3)01. 汽車下列設備規格何者不得變更？(1)燃料種類 (2)車身式樣 (3)軸距規格 (4)座位
- (3)02. 汽車或拖車出廠(1)5年 (2)8年 (3)10年 (4)12年 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申請實施臨時檢驗。
- (3)03.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1)3個月 (2)半年 (3)1年 (4)2年，逾期即將牌照註銷。
- (2)04. 牽引車轉盤所承受之重量稱為(1)車重 (2)第五輪載重量 (3)總重 (4)總連結重量。
- (3)05. 申請駕駛執照考驗，路考之評分標準由交通部核定，其及格標準為(1)85分 (2)80分 (3)70分 (4)60分。
- (1)06. 年滿60歲職業駕駛人，申請汽車駕駛執照之補發或換照依據其原效期，但經依規定審驗合格者，得補發或換發最多(1)1年 (2)2年 (3)3年 (4)5年有效日期之新照。
- (4)07. 自102年7月1日起本國駕駛人領有普通駕駛執照、機車駕照之定期換照期限改為(1)5年 (2)8年 (3)10年 (4)免換照至年滿75歲應換發有效期3年之駕照。
- (1)08. 職業汽車駕駛人因患病、出國、服兵役、駕照被吊扣、羈押、服刑或受保安、感訓處分之執行，不能按時審驗者，得於病癒、回國、退役、駕照吊扣期滿、撤銷羈押、出獄或保安、感訓處分執行完畢(1)6個月內 (2)9個月內 (3)10個月內 (4)1年內 持原照及有關證明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
- (1)09. 學習駕駛證之學習駕車有效期間，為自領證之日起(1)1年內 (2)2年內 (3)3年內 (4)無期限。
- (4)10. 已領有大客車駕照者，不得駕駛(1)大客貨兩用車 (2)牽引車 (3)代用大客車 (4)雙節式大客車。
- (4)11. 下列何種車輛不屬特種車？(1)救濟車 (2)救護車 (3)教練車 (4)聯結車
- (3)12.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1)3年內 (2)4年內 (3)5年內 (4)6年內 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2)13. 汽車下列作業項目有哪個不屬於異動登記？(1)過戶 (2)換照 (3)報廢 (4)復駛
- (2)14. 應考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者之敘述何者不正確？(1)須有學習駕駛6個月以上 (2)須有學習駕駛3個月以上 (3)須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3個月以上 (4)須年滿20歲以上
- (3)15.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小型車以每小時100公里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

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為何？(1)30 公尺 (2)40 公尺 (3)50 公尺 (4)60 公尺

- (3)16. 下列何者為國道的管理機關？(1)公路警察局 (2)交通部公路局 (3)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4)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3)17. 大型重型機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幾公尺處設置故障警示設施？
(1)50 公尺 (2)200 公尺 (3)100 公尺 (4)150 公尺
- (3)18. 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下列何者車種有誤？(1)載重之大貨車 (2)聯結車 (3)小型客車 (4)大客貨兩用車
- (2)1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如遇濃霧、強風、大雨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幾公里，並顯示危險警告燈？(1)50 公里 (2)40 公里 (3)60 公里 (4)30 公里
- (4)20. 下列何者正確？(1)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 (2)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3)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先駛入外側車道，再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4)以上皆是
- (4)21. 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 3 點的違規項目有那些？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②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 ③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 ④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1)①② (2)①②③ (3)①②④ (4)①②③④
- (2)22. 酒後駕車經檢測酒精濃度達多少毫克 / 公升即可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
(1)0.15 (2)0.25 (3)0.4 (4)0.55
- (3)23. 汽車於道路停車者如查獲有下列何種違規行為，可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及扣繳其牌照？①未領用有效牌照 ②懸掛他車號牌 ③併排停車 ④未懸掛號牌 (1)①② (2)①②③ (3)①②④ (4)①②③④
- (3)24. 汽車駕駛人因肇事致人重傷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並處以終身不得再考領者，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1)6 年 (2)8 年 (3)10 年 (4)12 年
- (3)25. 受處分人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或第 37 條第 5 項處罰之裁決者，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幾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1)15 日 (2)20 日 (3)30 日 (4)60 日
- (3)26. 違規人接到交通違規通知單後，若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多久時間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1)15 日 (2)20 日 (3)30 日 (4)45 日
- (3)27. 汽車車主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下列何項業務時，必須繳清其所有尚未結案之交通違規罰鍰，以下何者錯誤？(1)車輛過戶、停駛、復駛 (2)駕照更換 (3)戶籍、住居所地址變更登記 (4)換發車輛牌照
- (1)28. 機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

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分別處罰鍰新臺幣(1)1,000 元 (2)1,500 元 (3)2,000 元 (4)2,500 元。

- (2)29. 林先生載著未滿 12 歲的女兒前往參加喜宴，席間喝了些酒，回程時遇到警察臨檢，經測試酒測值呼氣值 0.2%，請問林先生將面臨那些罰則？(1) 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參加道安講習 (2)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參加道安講習 (3)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4)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2 年，參加道安講習
- (3)30.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鐵路平交道遇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以下處罰何者錯誤？(1)參加道安講習 (2)吊扣駕照 1 年 (3)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4 萬元以下罰鍰 (4)記違規點數 3 點
- (3)31.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1)6 個月 (2)9 個月 (3)1 年 (4)2 年 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 (2)32. 下列情形，不准申辦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登記？(1)最近 5 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記點者 (2)最近 5 年內曾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3)最近 5 年內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 (4)以上皆是
- (2)33. 汽車運輸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1)1 個月 (2)2 個月 (3)3 個月 (4)6 個月 內暫不予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
- (1)34.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1)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2)6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 (3)6,000 元罰鍰 (4)3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 (1)35.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向同業租用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1)6 個月 (2)9 個月 (3)1 年 (4)2 年 為限。
- (2)36.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行為應依「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係符合(1)平等原則 (2)比例原則 (3)明確原則 (4)誠信原則，以符合公平對待，減少行政資源浪費。
- (4)37. 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於業務執行上，應確實採取防範及保護作為，確保資料完整及可用，防止不當人為因此散失或損壞。以下何者正確？(1)無過失責任 (2)對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同仁，行使求償權 (3)機關應加強宣導及管理措施，善盡管理責任 (4)以上皆是
- (3)38.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應符合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多少小時？(1)6 小時 (2)8 小時 (3)10 小時 (4)12 小時
- (4)39. 計程車牌照發放應依何種原則辦理？(1)依縣市車輛及人口成長比例 (2)依縣市大眾運輸工具普及程度 (3)依縣市車輛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4)依縣

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

- (3)40.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丙種小客車租賃業無汽車出租業務期間超過半年者，亦同；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1)3個月 (2)6個月 (3)1年 (4)2年。
- (1)41.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應於幾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3日 (2)5日 (3)7日 (4)15日
- (1)4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其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原則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其中正常社交禮俗之餽贈標準係指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1萬元 (2)2萬元 (3)3萬元 (4)4萬元 為限。
- (1)43. 對多元化計程車之描述下列何者錯誤？(1)應於兩側後門或後葉子板標示牌照號碼及公司行號、運輸合作社或個人名稱，後窗玻璃標示牌照號碼 (2)車身顏色不得與一般計程車車身顏色相同使用臺灣區塗料油漆工業同業公會塗料色卡編號一之十八號純黃顏色 (3)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定合格單 (4)不得設置計程車車頂燈
- (4)44. 自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1)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 (2)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3)場考成績可保留1年 (4)以上皆是。
- (4)45. 遇(1)幼童專用車 (2)校車 (3)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 (4)以上皆是，應予禮讓。
- (4)46. 75歲以上駕駛人申請換發駕駛執照，下列何者錯誤？(1)應經體格檢查合格 (2)通過認知功能測驗 (3)認知功能測驗未通過可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 (4)以上證件均限6個月內有效
- (1)47. 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期限為(1)1年 (2)2年 (3)3年 (4)4年。
- (4)48. 依據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件獎勵辦法第4條，檢舉人應於發現違法行為之日起幾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敘明並檢附下列規定資料，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1)10日 (2)15日 (3)20日 (4)30日
- (2)49.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自核准立案之日起幾個月內領取營業執照開始營業，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備查。逾期不開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1)半個月 (2)1個月 (3)2個月 (4)半年
- (3)50.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以下處罰內容何者有誤？(1)處汽車車主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2)逾期1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 (3)逾期3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4)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1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者，吊扣其牌照